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